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地區說明會

一、時間：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全會場)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葉副總工程司家源

四、各單位聯繫窗口

單位	協助內容	聯繫窗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計畫內容申請、基地使用計畫檢核、繳納保證金事宜	(02)2720-8889分機826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汙染防治	(02)2720-8889分機7262
	空氣汙染防制	(02)2720-8889分機7245
	噪音防制	(02)2720-8889分機7247
	廢棄物清理	(02)2720-8889分機728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審核	(02)2729-7668 分機6118、7411
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	(02)2720-8889 分機8425、8443
	廣告物評估檢核	(02)2720-8889分機2711
台北市商業處	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依產業類別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2)2720-8889分機649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１０９年２月４日

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臺北市政府108.12.26府都規字第10831270911號令發布，自109.1.1起生效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處理關渡平原及洲美農業區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之情形，避免造成違建及違規使用範圍擴大，減少環境污染、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環境美化等原則下，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定位期程，規劃研議將103年12月31日前之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納入管理及輔導作短期利用，改善環境。

二、申請人、納管範圍及對象

(一)納管範圍：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以北農業區、大度路以南景觀公園、運動公園，以及洲美農業區。

(二)納管對象：屬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有違章建築及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違規使用基地。

(三)申請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三、試辦期間：申請及納管期限

(一)申請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二)納管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四、申請計畫內容

(一)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

(二)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

(三)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

(四)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

(五)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

五、申請流程

檢附申請書、申請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繳納保證金後，始得納入本計畫輔導。

六、保證金

依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5%，繳納新臺幣3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保證金。

七、評分計點機制

定期查核計點，評點點數累計超過10點者，撤銷輔導納管計畫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SCAN ME

臺北市政府
法規查詢系統

SCAN ME

詳細計畫內容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最新消息(http://www.udd.gov.taipei/)

2.臺北市政府法規查詢系統(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